

政策动态

韩长赋: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做到“五个好”

11月16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会议在江苏南京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决策部署,交流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部署下一步改革工作。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苏省省长吴政隆致辞。韩长赋强调,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进一步深刻认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自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确保2019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2021年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以改革创新成效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会议指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带领亿万农民走上共同富裕道路的基础保障。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清产核资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两项硬任务,努力把改革向纵深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清产核资工作已全面展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已覆盖全国1000多个县市区,全国已有超过13万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改革,共确认集体成员2亿多人,累计向农民股金分红3251亿元,农民群众在改革中有了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强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改革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需要重视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举措,不断完善政策,切实解决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重点做到“五个好”:一是统筹好进度,抓紧时间进度,保证工作质量,及时上报数据,按期保质完成清产核资任务。二是处理好关系,注意处理好政府指导和农民主体、尊重历史和兼顾现实、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形这三组关系,依法合规全面确认集体成员身份。三是把握好重点,改革试点单位要在拓宽集体资产量化范围上、在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上上下功夫,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四是掌握好方向,建立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和继承机制,丰富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形式,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探索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五是运用好成果,不断丰富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充分利用各项扶持政策、多种路径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会议要求,试点地市、试点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要勇于碰硬抓实,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要强化力量保障,加大改革培训力度,开展学习交流,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要加强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改革责任,确保各项试点任务如期保质圆满完成。

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主持会议。吉林、江苏、浙江、山东四省,江苏南京、安徽滁州、湖北咸宁、河北任丘四市和陕西榆林市榆阳区相关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会上还首次为10个新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了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了“身份证”。

刘晋

农发贷：推动新农主体融资进入互联“信用”时代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称“新农主体”)大量涌现,并迅速成为了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主力军。然而,在新农主体量、质齐升,“三农”领域资金需求日趋旺盛的同时,新农主体因缺乏有效抵押所致的“贷款难、贵”、风险高难题并未得到改善。传统金融机构面对巨大的农村市场需求,却依然困在“最后一公里”,无法找到、找准优质且数量庞大的新农服务对象。

从去年9月开始,农业农村部开发并上线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下称“新农直报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帮助新农主体以自身的运营数据和信用,通过互联网点对点精准对接各项金融服务,破解制约农村金融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发展新农主体国家培育百万新型职业农民
新农主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2017年12月15日,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时任副部长叶贞琴在国务院政策吹风会上表示,要通过加强农业配套设施等建设,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适度规模经营多样、社会化服务支撑、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各类新农主体,使这些示范主体成为规范运营、标准化生产和带动农民的标杆和骨干。

农业农村部今年6月正式发布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拟在2018年分层分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以上,让新农主体的壮大,引领乡村振兴的持续推进。为推进新农主体的培育,中央财政2018年更安排了20亿元补助资金,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干,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才能真正从根本上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在今年5月召开的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培训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上说。

而截至2017年6月,全国纳入农业部门名录的农户家庭农场已超过87万家,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88.8万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38.6万个(其中龙头企业12.9万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115万个,在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

搭建直报系统构筑新农主体网上融资通道
然而,新农主体队伍持续壮大的同时,其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问题却未被解决。一方面,“三农”领域资金需求日趋旺盛,但新农主体因缺乏有效抵押,始终面临着“贷款难贵”、风险高等难题;另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面对巨大的农村市场需求,却依然困在“最后一公里”,无法找到、找准优质且数量庞大的新农服务对象。

据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组发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五期)报告》显示,新农主体的信贷获批率仅为39.4%,还有更多的新农主体因为缺乏渠道,未曾申请办理金融贷款业务。

为解决新农主体贷款的“最后一公里”问题,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为各类新农主体构筑有效、快速的网上融资通道。

2017年9月22日,农业农村部开发的新农直报系统正式问世。据农业农村部介绍,新农直报系统构建了包括手机APP端、政府管理端、银行业务端、保险业务端等在内的前后台业务系统。

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系统为新农主体搭建了与金融机构间的互联网“信用”渠道。新农主体在新农直报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即可以通过平台向农业农村部直报生产经营动态信息,提出信贷、保险、培训等需求;此间,各级农业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新型经营主体实行分级认证管理,构建新农主体的互联网“信用”评价体系,并向入驻直报系统的金融机构推送“信用”优质的新型经营主体,及其有效需求;而金融机构方面,则会提供相应的信贷、保险等产品,对接新农直报系统筛选推送的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线上线下结合提供精准服务。

通过主体直连、信息直报、服务直通、共享共用,系统为新农主体全方位、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

推动农户注册涉农金融进入互联“信用”时代
上线一年多以来,新农直报系统已成为各地创新服务新农主体的重要手段。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运作,系统构建了一个政府、农民、机构三方良性互动、互利共赢的生态圈。这也引起了各类金融机构的入驻风潮。

不过,对于申请入驻新农直报系统的金融机构,各级农业部门将会对该机构极其上线产品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优质机构方可入驻。目前,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机构,农分期、网商银行等互联网平台在内的机构均已入驻其中。



而作为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农发贷,也是最早一批入住新农直报系统的金融服务方。农发贷,系农金集团旗下创新农业互联网金融平台,由国内农资龙头上市公司诺普信投资设立的,股东还包括中国本土最大创投机构“深创投”。农发贷2015年上线至今,推出针对农业供应链条各环节新农主体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平台累积借款额超过90亿元。

据农发贷负责人介绍,目前,农发贷的业务已经覆盖了全国27个省及自治区,新农主体在新农直报系统注册后,只要位于农发贷业务覆盖范围内,通过系统在线申报其农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线下团队第一时间就能第一时间上门服务。

目前,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已有96户来自于山东、河南、云南、陕西等省份的新农主体向农发贷发起借款,其中既有从事种植业的农户、服务商、经销商,也有畜牧业、养殖业客户。接到上述申请后,该平台各省一线员工马上与以上96户借款对象一一沟通,开展实地考察。据了解,目前农发贷已成功发放第一笔款——为山东省的新农人范文清提供了3万元的资金支持。

此外,农发贷通过3年多时间,已累计服务了全国2万多名农户和经销商。随着新农直报系统的加速发展,今年8月份以来,农发贷更积极配合国家农业政策,推动合作客户积极申报新农直报系统。据悉,首批50名客户已经按要求提报了新农主体身份认证的申请材料。下一步,农发贷将持续推动更多平台客户申报,引导服务覆盖区域的新农主体积极注册,并通过农业主管部门认证,更好地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获取政策、金融、信息等服务,让新农主体享受更快速、高效的融资服务,推动涉农金融进入互联“信用”时代。

梁道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多农民家里有固定电话,个人有移动电话,不少地方还连接了宽带上网,信息传播手段多样化。

便捷、准确地获取信息是农村生产摆脱盲目性的基础,也是提高生产效率、交易效率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农业信息服务呈现出服务内容多样化、服务手段现代化、服务渠道社会化的趋势。利用电视、短信、网络等现代信息手段,足不出户便能知“天下事”,为快速、及时地获得信息开辟了新的途径。

三、解决资金不足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户贷款难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金融机构响应中央的号召,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然而,农业弱质性特征决定了农业信贷的高成本、高风险,加之我国农户生产规模小、经济基础薄弱,缺少抵押物,银行的商业性质必然导致对开展信贷服务动力不足,农户贷款难成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制约因素。

(未完待续)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六十三)

面向现代农业建设,社会化服务已经不是靠“一张嘴、两条腿”。过去一个村只有一部电话,还不是什么人都能用。现在不仅许